

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

- 一、本債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28310 號函核准發行。
- 二、本債券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本行」）10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（以下稱「本債券」）。
- 三、本債券於發行時信用評等等級為 Moody' s A3。
- 四、本債券發行總金額為美金參億元整。
- 五、本債券以美金壹佰萬元為單位，依面額十足發行。
- 六、本債券發行期限為 20 年，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23 年 8 月 27 日止。
- 七、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.5%。
- 八、還本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債券發行日滿二年後，每年 8 月 27 日本行可以 100%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買回權（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，且以不過月為原則）；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，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。
 - （二）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本行計算者為準。
 - （三）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、利息者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 - （四）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，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- 九、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集保公司」）登錄。
- 十、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本息兌領作業；兌領人資料以集保公司或相關機構提供之所有人名冊為主。本行於核付利息時，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。
- 十一、本債券辦理繼承、贈與、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，悉依集保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十二、本債券依照民法規定本金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，逾十五年不再兌付。
- 十三、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。
- 十四、除本發行要點另有規定外，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。本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，自清算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，本債券將停止計息，且本息視為已到期，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拋棄行使抵銷權。
- 十五、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、擔保品或其他安排，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。
- 十六、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」所稱之專業投資人。
- 十七、本金融債券非存款，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- 十八、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，得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。
- 十九、本發行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適用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。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